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规范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课题是指经湖南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承担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第三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九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结题、评估等事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，根据论证评估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，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主持人曾参加过本规划课题的申报或研究工作。

3.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，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条件。

4.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研究方法和时间进度安排。

5. 有必要的研究经费保障。

6. 有较高的应用价值，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鑾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。通过课题孵化，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

1. 项目由国家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的学术会议宣读或交流。

2. 在

3. 在

4. 在

5. 在

6. 在

7. 在

8. 在

9. 在

10. 在

11. 在

12. 在

13. 在

14. 在

15. 在

16. 在

17. 在

18. 在

19. 在

20. 在

21. 在

22. 在

23. 在

24. 在

25. 在

26. 在

27. 在

28. 在

29. 在

30. 在

31. 在

32. 在

33. 在

34. 在

35. 在

36. 在

37. 在

38. 在

39. 在

40. 在

41. 在

42. 在

43. 在

44. 在

45. 在

46. 在

47. 在

48. 在

49. 在

50. 在

51. 在

52. 在

53. 在

54. 在

55. 在

56. 在

57. 在

58. 在

59. 在

60. 在

61. 在

62. 在

63. 在

64. 在

65. 在

66. 在

67. 在

68. 在

69. 在

70. 在

71. 在

72. 在

73. 在

74. 在

75. 在

76. 在

77. 在

78. 在

79. 在

80. 在

81. 在

82. 在

83. 在

84. 在

85. 在

86. 在

87. 在

88. 在

89. 在

90. 在

91. 在

92. 在

93. 在

94. 在

95. 在

96. 在

97. 在

98. 在

99. 在

100. 在

101. 在

102. 在

103. 在

104. 在

105. 在

106. 在

107. 在

108. 在

109. 在

110. 在

111. 在

112. 在

113. 在

114. 在

115. 在

116. 在

117. 在

118. 在

119. 在

120. 在

121. 在

122. 在

123. 在

124. 在

125. 在

126. 在

127. 在

128. 在

129. 在

130. 在

131. 在

132. 在

133. 在

134. 在

135. 在

136. 在

137. 在

138. 在

139. 在

140. 在

141. 在

142. 在

143. 在

144. 在

145. 在

146. 在

147. 在

148. 在

149. 在

150. 在

151. 在

152. 在

153. 在

154. 在

155. 在

156. 在

157. 在

158. 在

159. 在

160. 在

161. 在

162. 在

163. 在

164. 在

165. 在

166. 在

167. 在

168. 在

169. 在

170. 在

171. 在

172. 在

173. 在

174. 在

175. 在

176. 在

177. 在

178. 在

179. 在

180. 在

181. 在

182. 在

183. 在

184. 在

185. 在

186. 在

187. 在

188. 在

189. 在

190. 在

191. 在

192. 在

193. 在

194. 在

195. 在

196. 在

197. 在

198. 在

199. 在

200. 在

201. 在

202. 在

203. 在

204. 在

205. 在

206. 在

207. 在

208. 在

209. 在

210. 在

211. 在

212. 在

213. 在

214. 在

215. 在

216. 在

217. 在

218. 在

219. 在

220. 在

221. 在

222. 在

223. 在

224. 在

225. 在

226. 在

227. 在

228. 在

229. 在

230. 在

231. 在

232. 在

233. 在

234. 在

235. 在

236. 在

237. 在

238. 在

239. 在

240. 在

241. 在

242. 在

243. 在

244. 在

245. 在

246. 在

247. 在

248. 在

249. 在

250. 在

251. 在

252. 在

253. 在

254. 在

255. 在

256. 在

257. 在

258. 在

259. 在

260. 在

261. 在

262. 在

263. 在

264. 在

265. 在

266. 在

267. 在

268. 在

269. 在

270. 在

271. 在

272. 在

273. 在

274. 在

275. 在

276. 在

277. 在

278. 在

279. 在

280. 在

28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
作者要对成果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知识产权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
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
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第九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
理。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，其他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
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
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